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50)

須予披露交易及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增資協議

第四輪增資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本公司、附屬公司及目標公司（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第四輪投資者訂立增資協議，據此，第四輪投資者同意注入新增資本合共約人民幣1,076.17百萬元，以換取目標公司經擴大資本約9.14%。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投資及開發光伏發電業務及風力發電業務。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附屬公司持有約88.31%權益。於第四輪增資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由附屬公司持有約80.24%權益。目標公司亦將繼續被視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期權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第四輪投資者各自獲授期權，據此，第四輪投資者各自有權於本公告「期權」一段所詳述之任何事項發生後隨時要求北控光伏或目標公司回購其各自於目標公司持有之股權。回購價格將參考固定公式釐定。

上市規則的涵義

先前交易

目標公司先前分別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第一輪增資**」）及二零二零年七月（「**第二輪增資**」）進行兩輪增資，藉此投資者向目標公司注資合共人民幣1,000百萬元（「**第一輪及第二輪增資**」）。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按合併基準計算，第一輪及第二輪增資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由於概無股東於第二輪增資中擁有權益及在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該交易的情況下須放棄投票，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本公司已尋求，而一組聯繫密切之股東（當時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79%）已以書面批准方式批准第二輪增資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通函。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目標公司進行另一輪增資，其中一名獨立投資者（「**第三輪投資者**」）向目標公司注資人民幣100百萬元（「**第三輪增資**」）。此外，亦向第三輪投資者授出期權，據此，其有權在任何約定事項發生後隨時要求北控光伏或目標公司回購其於目標公司持有的股權，最高回購價格人民幣130百萬元（「**第三項期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第三輪增資項下之交易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

第四輪增資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第四輪增資構成本公司視作出售其於目標公司之權益。鑒於第三輪增資於增資協議起計十二個月內完成，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第三輪增資須與第四輪增資合併計算。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有關第四輪增資之適用百分比率與第三輪增資合併計算時超過5%但低於25%，第四輪增資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期權

期權之行使權歸屬於第四輪投資者。根據上市規則第14.74(1)條，期權將被視作猶如於其授出時獲行使。倘與第三項期權合併計算，根據期權所列公式計算第四輪投資者股權之最高應付期權代價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授出期權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獲豁免關連交易

由於宏進為第四輪投資者之一，且由胡先生最終擁有，而彼為執行董事，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與宏進訂立增資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與宏進訂立之增資協議項下之增資及授予宏進期權各自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故該等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而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增資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本公司、附屬公司及目標公司（兩者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第四輪投資者訂立九份增資協議。增資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第四輪增資

第四輪投資者同意注入新增資本合共約人民幣1,076.17百萬元，以換取目標公司經擴大資本約9.14%。第四輪投資者各自之注資詳情如下：

第四輪投資者	注資金額 (人民幣元)
建信鼎信	360,000,000
譽華融投	100,000,000
譽華投資	50,000,000
橙葉志嘉	50,000,000
橙葉智通	190,000,000
橙葉智鴻	200,000,000
宏進	32,132,000
鈞源三號及鈞源五號	21,848,000
天津富騰	<u>72,186,900</u>
總計	<u><u>1,076,166,900</u></u>

於第四輪投資者將向目標公司注入之新增資本約人民幣1,076.17百萬元中，約人民幣626.41百萬元將被目標公司視為註冊資本及約人民幣449.76百萬元則被視為資本儲備。

認購價

認購價乃由訂約方經參考目標公司現有註冊資本、第四輪投資者將注入之新增資本金額佔目標公司資產淨值之百分比及目標公司之未來業務發展潛力後公平磋商而釐定。

條件

第四輪增資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 (1) 增資協議已獲正式簽署及生效；
- (2) 目標公司、本公司及附屬公司之陳述、保證及承諾仍屬真實、準確及並無重大遺漏，亦無誤導成分，且目標公司、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於增資協議之條件達成當日或之前並無違反其於增資協議項下之義務；
- (3) 於增資協議之條件達成當日（包括該日）前，並無對目標公司或有關第四輪投資者建議持有目標公司之有關權益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且概無證據表明可能會造成有關重大不利影響；
- (4) 除增資協議所披露者外，目標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產權負擔；
- (5) 附屬公司及目標公司之其他股東已書面確認放棄其各自對第四輪增資之優先購買權；
- (6) 目標公司已就訂立增資協議及第四輪增資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有第三方之同意及批准；

- (7) 目標公司之新組織章程細則已獲目標公司、附屬公司、第四輪投資者及目標公司之其他股東簽署；及
- (8) 目標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及北控光伏已向第四輪投資者提供增資協議所要求之書面確認。

本公司、附屬公司及目標公司應於簽署增資協議起計30個營業日內竭力達成各項條件。

完成

第四輪增資將於自增資協議之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起計10個營業日內由第四輪投資者各自以現金向目標公司指定賬戶支付相應注資額後完成。

於第四輪增資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繼續被視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期權

根據第四輪增資，第四輪投資者各自獲授期權，據此，第四輪投資者各自有權於以下任何事項發生後隨時要求北控光伏或目標公司回購彼等各自於目標公司之股權：

- (i) 目標公司未能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將其股份合格上市（「**合格上市**」），且合理預期目標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前無法完成合格上市；

- (ii) 目標公司之新增累計虧損已達至目標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之20%；
- (iii) 附屬公司或本公司存在重大誠信問題，尤其是倘目標公司存在第四輪投資者並不知情之任何賬外現金銷售收入；
- (iv) 目標公司之實際控制人(即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已變更，惟因該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機構之需要而作出之任何轉移除外；
- (v) 目標公司之核心業務發生重大變動；
- (vi) 目標公司已開展交易或向關聯方提供擔保而有損第四輪投資者之利益，惟第四輪投資者已同意之事項除外；
- (vii) 目標公司未能根據其股東決議案分派股息；
- (viii) 目標公司、附屬公司及本公司於有關增資協議(及補充協議(如有))中所作之任何聲明及擔保被認定為不真實、不完整、不準確或有誤導成分，或目標公司、附屬公司及本公司未能履行彼等於增資協議(及補充協議(如有))中之義務，從而對第四輪投資者造成重大損失；
- (ix) 目標公司已進行接管或破產程序；及
- (x) 本公司、附屬公司及目標公司於約定期限內明顯未能完成有關增資協議所載之整改事項。

期權溢價

第四輪投資者毋須就期權支付溢價。

回購價格

期權項下權益之回購價格將由訂約方根據以下公式釐定：

回購價格 = 投資總額 × (1 + 10% × 投資期限# / 365日) - 投資方已取得分紅

投資期限指自第四輪增資完成之日起至北控光伏或目標公司向有關第四輪投資者全額支付回購價格之日止的天數。

根據上述公式及按第四輪投資者向目標公司注入之資本約人民幣1,076.17百萬元計算，倘期權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獲行使，可能須支付之最高回購價格將約為人民幣1,399.02百萬元。其中，可能須支付宏進之最高回購價格將約為人民幣41.77百萬元。

支付回購價格

北控光伏或目標公司將於接獲期權行使通知後30個營業日內支付回購價格。

擔保

本公司將為附屬公司、目標公司及北控光伏於第四輪增資項下擬進行交易下之義務提供擔保。

獲豁免關連交易

宏進為第四輪投資者之一，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胡先生最終擁有。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宏進於第四輪增資中訂立增資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胡先生因此被認為於第四輪增資中擁有權益，並已於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批准第四輪增資。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6,228.2百萬元及由附屬公司擁有約88.31%權益。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投資及開發光伏發電業務及風力發電業務。

目標公司於第三輪增資及第四輪增資前後之持股量變動如下：

股東	於第一輪及 第二輪增資 完成後 %	於第三輪 增資完成後及 於本公告日期 %	緊隨第四輪 增資完成後 %
附屬公司	89.25	88.31	80.24
第一輪投資者			
—天津市平安消費科技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5.64	5.59	5.08

股東	於第一輪及	於第三輪	緊隨第四輪
	第二輪增資 完成後	增資完成後及 於本公告日期	
	%	%	%
—嘉興智精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0.38	0.38	0.34
—嘉興智精恒錦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0.32	0.31	0.29
—嘉興智精恒睿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0.11	0.11	0.10
第二輪投資者			
—深圳市海匯全贏投資諮詢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1.07	1.06	0.97
—啟鷺(廈門)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3.23	3.19	2.90
第三輪投資者	—	1.05	0.96
第四輪投資者			
—建信鼎信	—	—	3.06
—譽華融投	—	—	0.85
—譽華投資	—	—	0.42
—橙葉志嘉	—	—	0.42
—橙葉智通	—	—	1.61
—橙葉智鴻	—	—	1.70
—宏進	—	—	0.27

股東	於第一輪及 第二輪增資 完成後	於第三輪 增資完成後及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第四輪 增資完成後
	%	%	%
—鈞源三號	—	—	0.13
—鈞源五號	—	—	0.05
—天津富騰	—	—	0.61
合計	<u>100.00</u>	<u>100.00</u>	<u>100.00</u>

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財務業績(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除稅前純利	1,453.5	1,133.6
除稅後純利	1,322.6	1,025.6

目標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1,755.24百萬元。

於第四輪增資完成後，本公司(透過附屬公司)於目標公司之股權將由約88.31%降至約80.24%。因此，目標公司將繼續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資產、負債及現金流量將繼續於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由於第四輪增資將不會導致本公司失去對目標公司之控制權，故第四輪增資將入賬列作權益交易，且不會導致於本公司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第四輪增資所得款項將用於開發目標公司旗下業務、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或第四輪投資者同意之其他用途。

目標公司之重大資產重組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之公告，當中公佈，目標公司及附屬公司已與中電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中電電機」)訂立重大資產重組意向協議(「意向協議」)。

根據意向協議項下之建議資產重組，目標公司將成為中電電機之附屬公司，而本公司將成為中電電機之控股股東(「建議交易」)。建議交易一旦落實，將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須予公佈交易及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項下對目標公司之分拆。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向任何證券交易所提出正式申請。目標公司之建議交易將需要由北控水務集團(本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和本公司董事會取得諮詢和批准。倘本公司繼續執行有關計劃，本公司將作出必要披露，並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建議交易之規定。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及本集團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投資、開發、建設、運營及管理光伏發電業務、風力發電業務及清潔供暖業務。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投資及開發光伏發電業務及風力發電業務。於本公告日期，其由附屬公司擁有約88.31%權益。

北控光伏

北控光伏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設備買賣及提供諮詢服務。

第三輪投資者

第三輪投資者(即橙葉智成(淄博)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一間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是一隻由北京橙葉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橙葉管理」)管理之私募股權基金。其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及資產管理。第三輪投資者由(i)中國投融資擔保股份有限公司(「中國投融資擔保」)(一間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新三板)上市(股份代號：834777))擁有99.01%權益；及(ii)橙葉管理擁有0.99%權益。

中國投融資擔保之控股股東為國家開發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其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

第三輪投資者之普通合夥人為橙葉管理，其由趙自闖及顏博分別擁有55%及45%權益。

據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第三輪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上述各方並無關連。

第四輪投資者

第四輪投資者包括十間實體，分別為：

(i) 建信鼎信

建信鼎信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是一隻由建信(北京)投資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建信管理**」)管理之私募股權基金。其主要從事提供投資管理及諮詢服務。建信鼎信由(i)建信管理擁有約65.52%權益；(ii)建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建信信託**」)擁有約34.48%權益。

建信管理由建信信託全資擁有。建信信託由(i)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及H股分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939.SH)及聯交所(股份代號：00939.HK)上市)擁有67%權益；及(ii)合肥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擁有33%權益。

中電電機之控股股東（即寧波君拓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由五礦元鼎擁有約99.99%權益。五礦元鼎由建信管理擁有約43.48%權益。

(ii) 譽華融投

譽華融投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及提供諮詢服務。譽華融投由(i)中航資本產業投資有限公司（「**中航投資**」）擁有約49.998%權益；(ii)中航國際租賃有限公司（「**中航租賃**」）擁有約49.998%權益；及(iii)北京譽華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譽華管理**」）擁有約0.004%權益。

中航投資及中航租賃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航資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705.SH）上市）（「**中航資本**」）。

譽華融投之普通合夥人為譽華管理，後者由(i)華岳景知（北京）信息諮詢有限公司（「**華岳景知**」）擁有40%權益；(ii)中航資本擁有30%權益；及(iii)南方建信投資有限公司（「**南方建信**」）擁有30%權益。華岳景知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戢強及王迪明。南方建信之控股股東為建信管理。

(iii) 譽華投資

譽華投資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以及提供投資管理及諮詢服務。譽華投資由(i)南昌市紅谷灘城市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擁有30%權益；(ii)中航投資擁有28.9%權益；(iii)江西紅谷灘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擁有25%權益；(iii)南昌大道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擁有15%權益；(iv)南昌市紅谷灘新區航譽股權投資有限公司擁有1%權益；及(v)譽華管理擁有0.1%權益。

譽華投資之控股股東為南昌市紅谷灘新區管理委員會。譽華投資之普通合夥人為譽華管理。

(iv) 橙葉志嘉

橙葉志嘉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橙葉志嘉由(i)北京長安中聯科技有限公司(「**中聯科技**」)擁有59%權益；(ii)上海經石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經石投資**」)擁有40%權益；及(iii)橙葉管理擁有1%權益。

中聯科技由顏博及鍾小明分別擁有60%及40%權益。經石投資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徐工集團工程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0425.SZ)上市)。

橙葉志嘉之普通合夥人為橙葉管理。

(v) 橙葉智通

橙葉智通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本投資、投資管理及資產管理。橙葉智通由(i)橙葉管理擁有50%權益；及(ii)代小嬋擁有50%權益。

橙葉智通之普通合夥人為橙葉管理。

(vi) 橙葉智鴻

橙葉智鴻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本投資、投資管理及資產管理。橙葉智鴻由(i)橙葉管理擁有50%權益；及(ii)代小嬋擁有50%權益。

橙葉智鴻之普通合夥人為橙葉管理。

(vii) 宏進

宏進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由執行董事胡先生全資擁有，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彼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於本公告日期，宏進擁有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北控風力發電有限公司（「北控風力」）約8.33%權益。

(viii) 鈞源三號

鈞源三號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及提供諮詢服務。其由王潔及北京鈞源資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鈞源管理」）分別擁有99.9%及0.1%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鈞源三號持有北控風力約4.17%權益。

(ix) 鈞源五號

鈞源五號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及提供諮詢服務。其由(i)洪亞郎擁有23.4%權益；(ii)王博擁有21.57%權益；(iii)鄭賢超擁有20.83%權益；(iv)柳建都擁有15.60%權益；(v)林建東擁有12.50%權益；及(vi)鈞源管理擁有6.10%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鈞源五號持有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北控清潔能源電力有限公司約2%權益。

(x) 天津富騰

天津富騰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提供企業管理及諮詢服務。天津富騰由李海明及王文濤分別擁有60%及40%權益。李海明為本集團若干非重大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09條)之董事。

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除宏進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胡先生最終實益擁有外，第四輪投資者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

訂立增資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第四輪增資將進一步增強目標公司之資本架構以應付其未來業務發展所需，同時進一步改善目標公司之資產負債結構及加強其日後新項目之融資能力，並降低本集團之財務風險。

鑒於第四輪增資乃經公平磋商後進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胡先生）認為，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先前交易

目標公司先前分別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第一輪增資**」）及二零二零年七月（「**第二輪增資**」）進行兩輪增資，藉此投資者向目標公司注資合共人民幣1,000百萬元（「**第一輪及第二輪增資**」）。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按合併基準計算，第一輪及第二輪增資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由於概無股東於第二輪增資中擁有權益及在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該交易的情況下須放棄投票，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本公司已尋求，而一組聯繫密切之股東（當時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79%）已以書面批准方式批准第二輪增資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通函。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目標公司進行另一輪增資，其中一名獨立投資者（「**第三輪投資者**」）向目標公司注資人民幣100百萬元（「**第三輪增資**」）。此外，亦向第三輪投資者授出期權，據此，其有權在任何約定事項發生後隨時要求北控光伏或目標公司回購其於目標公司持有的股權，最高回購價格人民幣130百萬元（「**第三項期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第三輪增資項下之交易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

第四輪增資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第四輪增資構成本公司視作出售其於目標公司之權益。鑒於第三輪增資於增資協議起計十二個月內完成，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第三輪增資須與第四輪增資合併計算。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有關第四輪增資之適用百分比率與第三輪增資合併計算時超過5%但低於25%，第四輪增資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期權

期權之行使權歸屬於第四輪投資者。根據上市規則第14.74(1)條，期權將被視作猶如於其授出時獲行使。倘與第三項期權合併計算，根據期權所列公式計算第四輪投資者股權之最高應付期權代價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授出期權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獲豁免關連交易

由於宏進為第四輪投資者之一，且由胡先生最終擁有，而彼為執行董事，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與宏進訂立增資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與宏進訂立之增資協議項下之增資及授予宏進期權各自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故該等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而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增資協議須待本公告「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 「北控光伏」 | 指 | 北京北控光伏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北控水務集團」 | 指 |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71)；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增資協議」 | 指 | 本公司、附屬公司、目標公司及第四輪投資者訂立之九份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之協議； |
| 「建信鼎信」 | 指 | 蕪湖建信鼎信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為第四輪投資者之一； |

「本公司」	指	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250）；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四輪增資」	指	第四輪投資者認購目標公司之新增資本，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第四輪增資」一段；
「第四輪投資者」	指	建信鼎信、譽華融投、譽華投資、橙葉志嘉、橙葉智通、橙葉智鴻、宏進、鈞源三號和鈞源五號及天津富騰；
「宏進」	指	宏進（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第四輪投資者之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鈞源三號」	指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鈞源三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為第四輪投資者之一；

「鈞源五號」	指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鈞源五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為第四輪投資者之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五礦元鼎」	指	五礦元鼎股權投資基金(寧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
「胡先生」	指	胡曉勇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橙葉智鴻」	指	橙葉智鴻(淄博)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為第四輪投資者之一；
「橙葉志嘉」	指	橙葉志嘉(淄博)股權投資基金中心(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為第四輪投資者之一；
「橙葉智通」	指	橙葉智通(淄博)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為第四輪投資者之一；
「期權」	指	向第四輪投資者授出之期權，其詳情載於本公告「期權」一段；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天津富清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天津北清電力智慧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天津富騰」	指	天津富騰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為第四輪投資者之一；
「譽華投資」	指	南昌市紅谷灘新區航投譽華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為第四輪投資者之一；

「譽華融投」 指 譽華融投聯動(廈門)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為第四輪投資者之一；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胡曉勇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即執行董事胡曉勇先生、石曉北先生、譚再興先生及黃丹俠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福軍先生、許洪華先生及趙公直先生。